

#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审发〔2025〕7号

##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浮山县新通选矿有限公司尾矿库安全 设施变更设计（防排洪系统）审查的批复

浮山县新通选矿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收悉，依据《关于印发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题纲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晋安监管一字〔2015〕17号）文件要求，市应急局组织浮山县应急局及相关专家对该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变更（防排洪系统）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国冶金矿业鞍山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浮山县新通选矿有限公司尾矿库安全设施变更设计（防排洪系统）》。

## 二、具体要求

1、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建设，应聘请具有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按照设计组织施工；同时要编制施工方案和操作安全规程，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工程建设中要保证安全投入，确保施工质量与施工安全。项目建成后，经竣工验收，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组织生产。

3、浮山县应急局要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各种安全设施，确保企业生产安全。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2月21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2月21日印发

校对：田金强

共印6份

---